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14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80014162\_doc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11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、邱泰源委員及吳焜裕委員臨時提案辦理。
- 二、為研議修正旨揭CSR評分範本，本會於108年3月12日及同年5月10日邀集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等相關機關研商後，擬修正該範本評選（審）項目「提供員工『工作與生活平衡』措施」之說明事項為：「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（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）」。
- 三、另查環保署108年6月6日環署管字第1080040998號函說明略以：「考量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(申報系統)需新增相關功能.....並於新作法上路前需有充分宣



1080132426

千九  
拾九號

4

估後，建議CSR評分範本增列『辦理綠色採購』指標將分階段處理，說明如下：(一)第1階段：完備申報系統及推廣宣導。於108年底完成申報系統相關功能建置，並辦理相關宣導措施。(二)第2階段：廠商申報綠色採購情形。廠商自109年1月起落實綠色採購，並於110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年度綠色採購情形。(三)第3階段：於110年3月正式實施CSR評分範本增列『辦理綠色採購』指標」。爰本會將俟環保署提供修正CSR評分表範本，彙整修正CSR評分表範本，預計110年3月配合實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